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中 108.医院 841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652300457751322A
法人信息	姓名： 刘洋 联系电话： 13999356133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408120856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霍宇涛 联系电话： 18699551120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8712260858
评价单位情况	
评价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652301053189468B
项目环评信用编号	7jd44e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刘延利 信用编号： BH013588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侯路平 信用编号： BH049048
	主要编写内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
单位
承诺

本单位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对《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审查，认可环评单位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该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各类禁止建设区域。

四、该项目能够满足国家、自治区关于项目建设运营的相关规范、标准。

五、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卫生服务范围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卫生服务范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运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七、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承诺日期：2022-11-17



<p>环评机构承诺</p>	<p>一、本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的委托，依法对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本公司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p> <p>三、本公司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四、本公司对《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真实性负责，对《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机构（盖章）：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制主持人（签字）：刘延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日期：2022.11.11</p>
<p>批复送达方式</p>	<p>()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昌吉州政务大厅，联系电话：0994-2267821）</p> <p>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p>

注：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